

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

自动化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加强自动化学院规章制度规范化建设，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建设管理有关要求，自动化学院开展了与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相违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2021年4月6日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，对以下11件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1）进行废止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1. 决定废止的规章制度与规范性文件清单

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

2021年5月14日

附件 1

决定废止的规章制度与规范性文件清单

1. 《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引进接收专任教师指导意见》
(自动化学字〔2017〕7号)
2. 《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专职科研 A 类岗位职责和要求》
(自动化学字〔2018〕11号)
3. 《自动化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(2019年修订试行)》
(自动化学字〔2019〕9号)
4. 《自动化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》
5. 《自动化学院关于新留青年教师的培养措施》
6. 《自动化学院实验技术人员津贴计算与岗位业绩考核办法》
7. 《自动化学院科研管理办法》
8. 《自动化学院关于激励青年教师申报自然基金的奖励办法》
9. 《自动化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(试行)》
10. 《自动化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(2014年1月)》
11. 《西北工业大学“探索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”教改项目教学工作量和津贴计算办法》

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14日印发
